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29號

原告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乾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邱暄予律師

王怡萱律師

被告 星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弘正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0,56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任何裁判費，起訴程序並不合法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26,500元，及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原本及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至114年6月24日）之總額共14,774,76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爰核

01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,774,7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
02 0,5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0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0,564元，逾期
04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宇美璇

14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15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(元)	起始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利率(年息)	金額(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債權原本	14,626,500					14,626,500
	利息	14,626,500	114年4月12日	114年6月24日	74/365年	5%	148,269
合 計							14,774,769